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GUANGZHOU MUNICIPAL OFFICE, SAT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GUANGZHOU MUNICIPAL TAXATION BUREAU

科技“创新”相关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宣传资料



印刷日期：2017年3月

前 言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落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各项举措，用税收减法换“双创”新动能加法，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增强持续增长动力，推动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充分发挥税收优惠政策的积极作用，国家在近期不断推出完善和推广有关“创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为此，现将“创新”的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内容进行归集整理，以方便税务人员及纳税人随时查阅。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主要政策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四)《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五)《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号)。

二、税收优惠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三、认定条件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说明：

(一)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值。

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中，技术性收入包括：

(1) 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3)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2. 总收入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二) 企业科技人员占比

企业科技人员占比是企业科技人员数与职工总数的比值。

1. 科技人员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2. 职工总数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3. 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

1.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确定

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2.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之和，不包括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4.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办法

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费用，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企业应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并按本《工作指引》要求进行核算。

5.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四、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情形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五、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重新认定。

六、减免备案报送资料

(一) 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结束前备案资料

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二) 以下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但如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企业已经享受税收优惠但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补办备案手续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 年度研发费专账管理资料；
4.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及占销售收入比例，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
6. 研发人员花名册。

七、纳税申报：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优惠，当年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优惠备案。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一、主要政策文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 (三)《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四)《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第四条；
- (五)《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二、税收优惠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三、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一)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

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技术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四、研究开发人员范围

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企业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五、研发费用归集

（一）加速折旧费用的归集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时，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计算的折旧、费用的部分加计扣除，但不得超过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额。

（二）多用途对象费用的归集

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同时从事或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应对其人员活动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三）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在计算每个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时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1项至第5项的费用之和 × 10% / (1 - 10%)。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

（四）特殊收入的扣减

企业在计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时，应扣减已按财税〔2015〕119号规定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五）财政性资金的处理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

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六）不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已计入无形资产但不属于财税〔2015〕119号中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的，企业摊销时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六、委托、合作、集团研发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委托境外研发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其中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七、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一）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二）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三）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四）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五）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六）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七）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八、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 （一）烟草制造业。
- （二）住宿和餐饮业。
- （三）批发和零售业。
- （四）房地产业。
- （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六）娱乐业。
-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九、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判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上述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十、核算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研发项目立项时应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由企业留存备查；年末汇总分析填报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并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可参照本公告所附样式编制。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十一、申报及备案管理

（一）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时，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以下简称“归集表”），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

（二）企业在填报“归集表”的同时仍应填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4，以下简称“明细表”）。

1. “明细表”的“研发项目明细”可以不再填报；
2. “明细表”的“合计”行的第14列“计入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等于“归集表”的序号9“九、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 $\times 50\%$ ；
3. “明细表”的“合计”行的第18列“无形资产本年加计摊销额”等于“归集表”的序号10.1“其中：准予加计扣除的摊销额” $\times 50\%$ ；
4. “明细表”的“合计”行的第19列“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合计”等于“合计”行的第14列加上第18列。

（三）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研发项目文件完成备案，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主要政策文件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号)

二、税收优惠：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三、认定条件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2. 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示范城市（含所辖区、县、县级市等全部行政区划）内；
3. 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4.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5.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6.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向所在示范城市人民政府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由示范城市人民政府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评审并发文认定。

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

(一)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1. 软件研发及外包（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软件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测试平台）

3.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运营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
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文化技术服务、中医药医疗服务

五、减免备案报送资料

（一）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结束前备案资料

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证书。

**（二）以下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但如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企业已经享受税收
优惠但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补办备案手续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证书；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资料；
3. 各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比例情况说明。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暂停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并提请认定机构复核。



软件、集成电路产业和动漫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主要政策文件

(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三)《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第二条;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

二、税收优惠

(一)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四)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

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享受优惠政策条件

（一）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5.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6.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5.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EDA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

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5.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除符合财税〔2016〕49号第三条规定，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2. 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

（五）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除符合财税〔2016〕49号第四条规定，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2. 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

3.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六）动漫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

2. 动漫企业经营动漫产品的主营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3. 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收入占主营收入的50%以上；

4.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或通过国家动漫人才专业认证的、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

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5. 具有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相应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
6. 动漫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8%以上；
7. 动漫产品内容积极健康，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8. 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守法经营。

(七) 享受财税〔2015〕6号规定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2014年1月1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
2.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5.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150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6. 具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八) 享受财税〔2015〕6号规定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或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2014年1月1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
2.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5. 具有保证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150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6. 具有与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享受财税〔2015〕6号规定的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并补缴存在以下行为所属年度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1.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2. 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3.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4. 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四、减免备案报送资料

（一）享受财税〔2016〕49号规定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的定期减免税优惠不再作为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备案管理事项”管理。也不需要对企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进行资格认定，改由每年3月20日前和6月20日前，省级税务部门分两批将汇算清缴年度已申报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及其备案资料提交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收到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和备案资料两个月内将核查结果反馈省级税务部门（第一批名单核查结果应在汇算清缴期内反馈）。即由原来的资格认定事前审批转变为事后管理。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因此，企业应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需在每年汇算清缴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向税务部门备案，在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的同时提交财税〔2016〕49号规定的备案资料。

同时，建议对自身条件判断没有把握的企业尽可能提前履行备案手续，列入税务部门3月20日前第一批提交核查的名单当中。如经核查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可在汇算清缴期内补缴税款，避免加收滞纳金。

企业类型	财税〔2016〕49号规定的备案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2.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4.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6. 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7. 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企业类型

财税〔2016〕49号规定的备案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集成电路产品列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3.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4. 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5. 企业开发环境等相关证明材料；
6. 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软件企业

1.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
2. 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3.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6. 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7. 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1. 企业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需要报送的备案资料；
2. 符合第二类条件的，应提供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
3. 符合第三类条件的，应提供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以及有效出口合同和结汇证明等材料；
4.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 企业享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需要报送的备案资料；
2. 符合第二类条件的，应提供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
3.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享受财税〔2009〕65号规定的动漫企业报送资料：

1. 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结束前备案资料

(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 动漫企业认定证明。

2. 以下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但如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企业已经享受税收优惠但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补办备案手续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1) 动漫企业认定证明；

(2) 动漫企业认定资料；

(3) 动漫企业年审通过名单；

(4) 获利年度情况说明。

(三) 享受财税〔2015〕6号规定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报送资料：

1. 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结束前备案资料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 以下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但如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企业已经享受税收优惠但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补办备案手续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省级相关部门根据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规定办法出具的证明。

广铁印刷厂

广铁印刷厂

广铁印刷厂

广铁印刷厂

广铁印刷厂

广铁印刷厂

广铁印刷厂

广铁印刷厂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主要政策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六)《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二、税收优惠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享受技术转让优惠的条件

(一)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二)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三)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四)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五)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技术转让的范围

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

五、技术所有权的权属规定

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

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确定权属。

即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限于转让方拥有所有权的技术转让。换言之，转让方将其不具有所有权的技术对外许可使用，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技术转让所得计算方法

（一）技术所有权转让所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1.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2. 技术转让成本是指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净值，即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去在资产使用期间按照规定计算的摊销扣除额后的余额。

3.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二）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相关税费-应分摊期间费用

1.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许可使用权转让收入，应按转让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人应付许可使用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该无形资产按税法规定当年计算摊销的费用。涉及自用和对外许可使用的，应按照受益原则合理划分。

3.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4. 应分摊期间费用（不含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按照当年销售收入占比分摊的期间费用。

（三）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指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2.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

七、不得享受的情况

（一）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

得税优惠。

(二)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八、减免备案报送资料

(一) 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结束前备案资料

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 所转让技术产权证明。

(二) 以下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但如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企业已经享受税收优惠但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补办备案手续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1. 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明；
2. 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
 - (1) 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 (2) 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3)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4)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3. 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
 - (1) 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 (2) 省级以上商务部门出具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 (3) 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 (4)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5)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6) 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出具的审查意见。
4. 转让技术所有权的，其成本费用情况；转让使用权的，其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情况；
5. 技术转让年度，转让双方股权关联情况。

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主要政策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二、税收优惠

(一)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指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三、创业投资企业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委令2005年第3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5部委令2003年第2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四、减免备案报送资料

(一)执行国税发〔2009〕87号的创业投资企业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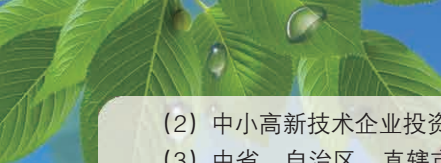
1. 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结束前备案资料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创业投资企业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的年检合格通知书。

2. 以下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但如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企业已经享受税收优惠但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补办备案手续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1)创业投资企业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的年检合格通知书；


- 
- (2)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或章程、实际所投资金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
 - (3)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注明“与一致”，并加盖公章）；
 - (4)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等）说明；
 - (5)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的说明。

（二）执行财税〔2015〕116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报送资料：

1. 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结束前备案资料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2) 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 (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2. 以下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但如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企业已经享受税收优惠但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补办备案手续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 (1) 创业投资企业年检合格通知书；
 - (2)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或章程、实际所投资金的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
 - (3)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 (4)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等）说明；
 - (5) 《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 (6)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主要政策文件

- (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
- (二)《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

二、税收优惠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科技园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减免备案报送资料

(一) 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结束前备案资料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2. 非营利组织资格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二) 以下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但如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企业已经享受税收优惠但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补办备案手续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 1. 非营利组织资格有效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 2.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应汇缴年度的检查结论(新设立非营利组织不需提供);
- 3. 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的情况说明;
- 4. 取得各类免税收入的情况说明。



地税官方微信



国税官方微信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网址:<http://www.gd-n-tax.gov.cn/pub/gzsgsww>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网址:<http://gz.gdltax.gov.cn>